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水平，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同时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郭启勇先生和徐志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原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三、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水平。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